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1月17日以专人派送、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指定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代行财务总监职责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许小珠女士因年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为保证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秩序，同意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陈斌先生代行公司财务总监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因退休辞职并指定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代行财务总监职责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审议，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该额度在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委托理财的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议案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